**附件**

**用人单位入校招聘公函**

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学校防疫工作的要求，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。本单位知晓并承诺：

1.进校参会人员在参会前 14 天没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居史、接触史。

2.进校参会人员在参会前 14 天没有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初筛阳性者、疑似病例极其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。

3.进校参会人员在参会前 14 天未出现发热（腋下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

4.进校参会人员持参会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入校参会。

5.进校参会人员参会前 14 天内行程卡无南宁市外轨迹记录。

6.严格要求进校参会人员必须遵守学校和各级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全程佩戴防护口罩。

7.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对所报材料负责，若有瞒报、漏报、谎报、错报、迟报相关信息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.入校招聘人员信息表附后。

参会人员签字： （盖招聘单位公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人员信息回执表 | | | |
| 招聘单位： | | | 来源地： |
| 入校人员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
**备注：所有进校招聘人员必须填写此表，并于招聘活动当天交给工作人员审核。**